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4年8月21日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就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8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永贵国贸	指	浙江永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永贵	指	永贵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YONGGUI ELECTRIC PTE. LTD.），系永贵国贸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永贵贸易	指	永贵贸易有限公司（新加坡）（YONGGUI TRADE PTE. LTD.），系新加坡永贵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永贵	指	永贵电器（泰国）有限公司（YONGGUI ELECTRIC（THAILAND）CO., LTD.），系新加坡永贵之全资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174号《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518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18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70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4）1170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半年度报告》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主动申请股票退市，其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委托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本次可转债的承销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和 8,891.4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482.0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募集说明书》《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同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内控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东方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永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质押登记汇总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范永贵	53,767,200	13.90	---
2	范正军	31,352,500	8.11	---
3	范纪军	30,201,600	7.81	---
4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28,510,000	7.37	---
5	娄爱芹	17,963,440	4.64	---
6	汪敏华	16,991,200	4.39	---
7	卢素珍	16,991,200	4.39	---
8	卢红萍	6,069,400	1.57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0,063	1.15	---
10	陆红波	2,770,000	0.72	---
合计		209,076,603	54.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6,503,055	32.71
无限售流通股	260,270,702	67.29
总计	386,773,757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期间内，发行人存在1家新设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永贵国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永贵国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万元	系对外投资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共新设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持股关系、注册地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新加坡永贵	永贵国贸持有 100% 股权	新加坡	贸易活动
2	新加坡永贵贸易	新加坡永贵持有 100% 股权	新加坡	贸易活动
3	泰国永贵	新加坡永贵持有 99.9980% 股权，新加坡永贵贸易持有 0.0020% 股权	泰国	电连接器、线束组成件、接线装置及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电子基础系统、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证明、外汇登记相关资料、《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设立新加坡永贵、新加坡永贵贸易、泰国永贵的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境外投资和外汇登记备案。新加坡永贵、新加坡永贵贸易系发行人投资泰国永贵的路径公司，泰国永贵系发行人在东南亚地区的生产基地，后续计划从事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1家境内全资子公司、3家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期间内新增的子公司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永贵川虹	接受劳务	276.28
四川艾立可	购买商品	424.85
合 计		701.1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永贵东洋	出售商品	388.85
永贵东洋	提供服务	7.78
长春富晟	出售商品	1.70
四川艾立可	水电费	2.69
合 计		401.02

3、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4.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金立诚	226.09	50.04	229.70	41.77
应收账款	永贵东洋	740.20	39.94	907.00	45.35
应收账款	长春富晟	43.42	2.92	61.50	3.07
小计		1,009.70	92.90	1,198.20	90.20
应收账款融资	永贵东洋	501.59	—	1,131.21	—
应收账款融资	深圳金立诚	10.00	—	60.00	—
小计		511.59	—	1,191.21	—
其他应收款	永贵东洋	13.11	0.66	9.05	0.45
小计		13.11	0.66	9.05	0.45

4、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4.03.31
应付账款	永贵川虹	328.52	381.85
应付账款	永贵东洋	—	119.34
应付账款	四川艾立可	408.83	860.77
小 计		737.34	1,36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永贵投资	31.96	31.63
租赁负债	永贵投资	66.02	66.3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编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4511926	第 35 类	2024.04.13- 2034.04.13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5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永贵	充电枪绝缘电阻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485994	2024.03.05	2024.05.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四川永贵	带电插拔耐弧接触对	2018106274893.	2018.06.19	2024.05.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深圳永贵	充电枪的泄露电流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986574	2024.03.15	2024.05.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沈阳博得	一种轨道车辆电动车门行程开关的触发装置	201911095470X	2019.11.11	2024.0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永贵博得	一种轨道交通智能自动学习开关门算法	2023108172645	2023.07.05	2024.06.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6,386.0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设备、注塑机、加工中心、检测设备、切割设备、压接设备、组装设备、线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为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抽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

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的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租赁的房屋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协议签署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与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继续有效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2个正在履行中的承兑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号	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四川永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230800020-2024（承兑协议）00004号	2024.03.29	2,700.0000	保证金 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4（承兑协议）00031号	——	1,702.3448	保证金 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37.0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58.08 万元，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

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章程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4月30日，原独立董事江靖因任期届满而申请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刘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刘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已就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取得出具了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税率，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 13,226,464.93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现有经营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纪军、总经理范正军出具的承诺、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